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承辦人：張瑋麟
電話：037-233121 分機 13
傳真：037-239059
電子信箱：sibyl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苗文創字第1110005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拍攝場地風險評估建議清單(範本)」及「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(範本)」，請轉知貴單位協拍窗口參考運用，以維護影視從業人員拍攝工作安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1年5月2日局影(輔)字第11130024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使影視業者重視職業安全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(以下簡稱影視局)業修正公布「影視音拍攝協助申請須知」，要求影視劇組向影視局申請協拍服務時，應檢附「拍攝場地風險評估建議清單」進行事前風險評估，如經評估屬高風險或特殊情況時，則須再檢附「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」，以利維護從業人員工作安全。
- 三、相關內容請至影視局官網下載：申請業務/影視音協拍/拍攝協助申請須知(附表於附件下載區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局文創產業科

